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告停止及終止，且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行政總裁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